

# 民國政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證登記新類紙聞類郵政行政第三第為

號本號張一報公陸柒肆號印發轉行圖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總務室。

如因技術上或製造上之需要，得就原有經費及員額，呈准衛生署，設置其他專室。

第三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查及鑑定本處生物學製品事項。

二、關於本處生物學製品或其他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三、關於菌種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包裝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傳染病之病理檢驗及診斷事項。

七、關於協助各科解剖或診斷試驗動物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血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毒素類毒素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特種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標準抗毒素標準毒素之製造事項。  
五、關於血清抗毒素之濃縮及精製事項。

六、關於血清學免疫學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研究驗製造用動物之管理及繁殖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

一、關於各種菌苗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診斷液及細菌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 第六條 第四科

一、關於牛痘苗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過濾性毒疫苗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過濾性毒之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總務室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器材之保管及貯藏事項。

七、關於製品之發售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八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處長一人，兼任，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部份

任別級別俸別		民												成		府	
轉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簡	一	680	局長	副局長	國參機主	國參機主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主	副	主	府
	二	640			民軍要	民軍要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任	主	任	部
	三	600			政主室計	政主室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要	衛	室	部
	四	560			府任主	府任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要	衛	室	部
	五	520			秘祕	秘祕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要	衛	室	部
	六	490			會審任官	會審任官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審	衛	室	部
	七	460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秘	審	衛	室	部
	八	43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審察書	衛	室	部
職	一	400	秘	技	編	會統	會統	會統	會統	會統	會統	會統	會統	主	副	主	府
	二	380	書	正	審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任	主	任	部
	三	360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任	主	任	部
	四	340													任	任	部
	五	320														任	部
	六	300														任	部
	七	280	科	主	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主	副	主	部
	八	260	長	任	士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任	主	任	部
	九	240														任	部
	十	220															部
	十一	200															部
	十二	180															部
委	一	200	會統	會統	佐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二	180	計	計	管	理	統	計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三	160	員	員	會	員	員	員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四	14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五	18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六	12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七	11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八	10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九	9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	85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一	8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二	75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三	7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四	65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五	60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十六	55							司	書記官	繪圖員	繪圖員	繪圖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部

**第九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兼任，餘荐任，秘書一人，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由技正兼任，總務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處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因技術上及業務上之需要，得置專員五人至八人，荐派

，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七人，委派。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聘用中外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會計

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

定，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

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分區於適宜地點設置分處或製造所及專廠，其組織規

程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據正體行文官官傳官佈於國民政府部份，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伯達馬塞爾特授于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秘書尹文敬另有任用，尹文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則韓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葉修另有任用，葉修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志餘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陳卓戡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學專員。此令。

派陳卓戡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盧象榮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盧象榮兼廣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傅瑞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吳敬基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汪元錚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元錚爲連雲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祕書朱光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階平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科員楊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昭儉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劉其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青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俞兆濟爲財政部稅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處譯張靖宇、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辦徐宏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俊人署浙江仙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長懋爲財政部稅務署編譯，田治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念本、孫博二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燮號一員以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舊縣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伯正爲財政部湖南區直接稅局黔陽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九銘繼理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射洪分分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炳賢爲財政部關稅司貨物稅關稅安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祖同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念曾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新角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念曾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懋春爲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吉士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茂郁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濟爲蒙藏委員會駐阿拉善署領特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邦傑爲浙江遂安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彩虹爲浙江省政府無線電務處長。應照准。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宣爲浙江昌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府建設廳觀察員李鴻藻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許

名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國賢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爲湖南漁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濟安署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鳳鑑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第四區行政督委專員公署督辦孫澤仁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逸生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委專員公署紀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東航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副長缺員，楊

仲頤一員以廣東省政務司民政廳科員缺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兆麟、呂以廣、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員缺員、沈

芷芳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缺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大基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員缺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義權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義權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義權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義權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請將呂商一員以司法院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李鴻緒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中將廉壯秋一員應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少將許冠英一員應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八六零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呈臺灣星子縣長張國勳勒逼屠稅違法逮捕一案議決書，轉

請駁回執行等情。據此，張國勳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

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此令。

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節京字第十六零二二號呈，據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內政部呈，請發揚紀律狀、升烈照、罰金氏等三案，經核

相符，檢同書冊，轉請核驗，題附匾額由。

呈件均悉。紀肇猷准題頒德行獎牌匾額一方，尹烈照准頒績勤

沈公益匾額一方，罰金氏准題頒苦松貞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轉飭題字識授。此令。

##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補登）

茲側定錫幣迷信用紙稅率徵規則，公佈之。此令。

##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一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征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江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存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下同商稱商人），照章繳納。

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三條** 商人所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質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關（場）員審明登記。

**第四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關（場）員審明登記，按件分離，並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在其四角縫邊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五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存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關（場）員審明登記，並轉報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六條** 凡存儲錫箔迷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貯品種類之運入運出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關（場）員審明登記。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關（場）員，在完稅照內，填絕。

**第八條** 明本埠銷售字樣，其變遷往外地行銷者，應將指銷地

## 第十條

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完稅照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審驗並照覆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

##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

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貨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 第十四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關（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第十六條

錫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產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

費，如產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

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證明許照相符，剷除原包上所貼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發改裝證，實貼由件上，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試戳記，將原完稅證明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註。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接

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真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至某年月日止。

將原完稅照之有效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  
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覽持證完稅照換發之分逕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實行。

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每貨物每箱每百兩罰銀一兩。

遠者，得勢由錢財厚薄地主富貴，輕重有別，而其後半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關於鑄幣迷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審定，斟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單行辦法，呈准辦理。本規則所載各種單據，由稅務署定之，其他各項表

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稽察實際需要情形，定期丁三、五、七、九月各報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形，分別制定，並置專科務事備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初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初登）（續  
考平生第二十八號

# 司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263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辰巧代電悉。永福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行貨物稅條例(已廢止之貨物統稅條例亦同)，關於違反貨物稅案件，並無沒收明文，僅有沒入其貨件或貨品之規定，此項沒入，關係行政處分，自毋庸由司法機關裁定。合軍轉彷知照。司法院酉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永福縣司法處本年五月永乙字第107號冬代電稱，查關於違反貨物統稅案件，除依法科處罰金外，其違反稅貨物之沒收，是否亦由司法機關裁定，其裁定是否於裁定開鏡時同時為之，法無明文規定，本處未敢擅專，謹備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通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264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發生疑義數點，亟待請求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謂選任代理人，不僅指代理人以本人名義選任他人為代理人而言，代理人以自己名義選任複代理人，亦包含在內。(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係屬訓示規定，法院如不依其規定辦理，惟生承辦人冒廢弛職務之問題，同條第一項所定效力之發生，不因此而受影響。(三)第二審法院發見第一審判決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牴觸時，不問當事人曾否聲請補充判決，均應就上訴部分予以進行。(四)依原告訴狀所訴之事項其就脫漏部分補充後再行送卷，以便當事人對於補充部分如有不服亦可并予受理，抑應先就上訴部分予以進行。(五)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可依同法第四六零條之規定，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抑因第二審應受同法第四五零條之限制，而不能準用。(六)第三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是否會事人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另行提起訴訟時，亦可類推解釋，而準用之。以上各點，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公  
告

實，並依此第二審提出之書狀所主張之事實，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五)調解成立者，讓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之訴，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茲因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發生疑義數點，亟待請求解釋，請分別釐明如下。(一)第七審條第一項但書，所謂選任代理人代代理人而言，抑包括代理人如果有必要情形而應選任複代理人時，亦應受此特別委任之限制。(二)第一九審條第二項，所謂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云云，如果兩造通知均未屆期送達，或原告或上訴人已屆期送達，而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之通知，未在期滿前送達，是否仍生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三)第二三五審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就脫漏部份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如果第一審有此情形，而為第二審所發覺，是否可為當事人利益計，即將卷宗發還原審，命其就漏判部份補充後再行審卷，以便當事人對於補充部分如有不服亦可并予受理，抑應先就上訴部分予以進行。(四)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可依同法第四六零條之規定，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抑因第二審應受同法第四五零條之限制，而不能準用。(五)第三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是否會事人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另行提起訴訟時，亦可類推解釋，而準用之。以上各點，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有張	名	姓
男	性	性
歲十七	年	居
鄉富沙縣會省東廣	原居	職喪失中
堂公致辟地溫大拿加	住	國籍同喪失
伏辟	業	國籍之原因
籍國國外得取願自	之原因	國籍之國稱
大拿加	謂	謂姓
無	名	性
交外	別	性
號二第字東京	一	一年
日月一十年五十三	齡	機書證發
	期	考

經濟部公告

京工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

三十二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學範

物比  
品名  
雨普機子機

星謂日期  
三十紀章十月二十日

右是諸人，以發明國音打字機，見清書卷，我不復用之。此會審定，決定如左。

該項利用國音字表選字方法所製之打字機，滿手新利五年。理由

該項國音打字機之特點，係利用國音字母爲基字，而將四個字母用字，按同字頭及同音，分別彙集，製成選字版及打字版，各一塊，分排兩邊，每一選字版與每一打字版之字數及地位相同，應用時分三步，（一）用左手一指按下所要選字版和打字版的按鍵“一一”，則該選字版和打字版就同時被彈出至應用的地位，（二）用右手

(一) 關於攤派居宰稅部份 原案以該縣居宰稅，自三十五年度起，為求居稅增加，變更徵收辦法，除向居商徵收外，並按照戶口，攤派居稅，其實際徵收方式，並無明文規定或一定標準，僅由該縣長，於本年一月間，召集各鄉鎮長及徵收人員，面授規宜，即隨使各鄉鎮公所按戶攤派，雖非居戶，亦須認繳，此項攤派居稅款額為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據又復雜亂如糊，查居戶就應向居戶徵收，而乃予以攤派，顧違法，該縣長請並未准其向富戶攤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國猷 江西星子縣縣長 男 年四十

二三 江西星子人，任星子縣檢察廳檢察員。右被付懲戒人，因勒斂房稅違法逮捕案件，經監察院秘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張國猷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

綠安徽江西監察監察使陳榮英，據江西星子縣積餘鄉第四保民陳守鎮呈訴，該縣縣長張國猷，有勒徵居宰稅，非法逮捕人民兩事，經飭派使署內科員李超然，前往叢查具報，當予以詳加審核，認定該張國猷破訴兩事，證據確鑿，遂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張慶楨、紀貞甫、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平分兩部分論究於次

本件分兩部份論究於次

一、開拓拓荒稅的徵收辦法以耕種地主為主，自三十一年度起，為求居稅增加，變更徵收辦法，除向居商徵收外，並按照富戶，

攤派居稅，其實際徵收方式，並無明文規定或一定標準，僅由該縣長於本年一月間，召集各鄉鎮長及徵收人員，而授機宜，即暗便各鄉鎮公所按戶攤派，雖非居戶，亦須認繳，此項攤派居稅款額為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據又復雜亂模糊，查居戶多應向居戶徵收，而乃予以攤派，顧問違法，該縣長請並准其向富戶攤派。

附件十七），既未准其向富戶擇派，又何至召集鄉鎮長面授機宜，再證以附件第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各號所載，其為該縣長所指使，已屬無可置疑云云。據辦稱，本縣三十五年度屠宰稅徵收標準，已遵照從價百分之八規定，編列預算，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送交縣參議會審核，並呈報省府核備有案，其在一、二月份，依照法令規定，委託鄉鎮代徵，亦係依照預算，令飭點頭徵收，經以徵財字第二五四號佈告週知在卷（佈告另附），何得謂徵收方式無明文規定或一定標準，原彈劾文謂來居宰稅增加，變更徵收辦法，並按照富戶擇派一節，既不能查出縣府若何文令，乃徒據一面之詞，遠指為面授機宜，暗使各鄉鎮公所按戶擇派，就意義解釋，以面授暗使為違法事實，而被付懲戒人職為縣長，凡部屬違法事件，均可歸罪為縣長所指使，則部屬可不犯法，而縣長無時不在觸犯刑法中，如以保甲長出具自行謄寫之收據，其款額為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據又復模糊，為不向屠戶徵收，指為擇派證據，則訪問筆錄已詳言之，如以所收款額未達到二千四百元，即認為指使擇派之證據，則納戶不能一次繳清者，可能不給予收據否等語。卷合三十四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一月，該屋子縣政府徵財字第二五三號、第二五四號兩訓令，與夫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原發案人訪問該被付懲戒人所製筆錄，對於該縣屠宰稅之稅率，為從價徵收百分之八，開徵之初，按上月終各市肉價每市斤二百元計算，每猪一頭，應課稅二千四百元，俟後如肉價上漲，則下月另行公告徵收稅率標準，其應徵之數，委各鄉鎮長點頭代徵，甲月稅款，並於乙月三日以前，據數清交經徵處帳員轉解縣金庫，不得坐抵機關經費等事，似不能謂無標準或方法，迨後變更辦理，按照富戶擇派，其數目有二、三、四、五百元或一千、二百元不等，據該積餘鄉長保長答復原發案人之詢問，謂係奉命分撥所致，但其詞出一面，又不能指出該被付懲戒人有若何令文或其他面授暗使情形之所在，固不足以證明此項擇派辦法出於被付懲戒人之允准，則其申辯各節，不無片面理由可採，惟該積餘鄉長呈報審減費月陳清鈐抗不繳納屠宰稅情形到縣，已明明說出有不守約之屠宰稅，並擇派屠稅五百元之事。

實，被付懲戒人事前縱未准其擇派，事後不能謂絕無聞見，既有聞見，而漫不加以糾正，反尤其強調執行，是否部屬違法，長官有助其成，而不謂為違法，就令該呈單報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頗損失誤，要為該被付懲戒人所無由解脫者。

(二)關於逮捕陳濟鈴部份 原案以該縣積餘鄉第四保保長陳濟鈴，向保民陳濟鈴徵收一月份屠稅五百元，適陳濟鈴之子陳守鉞退伍回家，對於無故徵收屠稅，表示反對，要求保長暫明不宰豬之屠稅，方可交稅，乃該保長以格於縣府命令，不敢給據，致起爭執，乃由保長報請鄉公所層轉報縣長飭令將陳濟鈴父子拘禁，令陳濟鈴既未開設居店，亦未趨營生嗜，該徵收人員認同其徵收屠稅，於法理屬不合，其子陳守鉞，以其既非屠商，實無繳納屠稅之義務，雖或放納，亦必取得合法收據，且所爭執，並非違法，何得指派該鄉公所派員拘禁，實屬虛張威權云云。據查稱，積餘鄉第四保保長陳濟鈴，年齡三十多歲，曾於三十四年農曆十二月一日即國慶三十一年十一月，宰豬一頭，歷歷年關宰豬四頭，當時其徵收屠稅二千四百元，陳濟鈴以所宰之豬非賣品，堅不出糧，經鄰人認解，認徵屠稅五百元，保長硬向其催繳，彼乃藉故推延，迄伊子陳守鉞回家過年，謂我家宰豬是滿年，要繳什麼屠稅，追令保長出具不宰豬之屠稅收據，方可認繳，保長當以此項收據不能出具，兼經過情形報告副鄉長陳，副鄉長以陳守鉞為現役軍人，格於威勢，不敢抗敵，乃備文呈報縣府，經主管科長簽擬拘府押繳，被付懲戒人以簽擬不合法令，未經批准，有原卷可資證核，後保長以鄉公所向其催繳甚急，又不敢直接向陳濟鈴催繳，乃赴縣府報告，當諭以依照行政法令，報請鄉公所強制執行，此所謂濫權擅捕之經過情形也等語。卷合積餘鄉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鄉務會議，以該鄉三十五年度全年屠宰稅預算總額為二百八十四萬元，議決徵收方法，係採甲、乙、丙保等級分配，按月擇派，每豬一頭，規額得一千四百元，原無二、三、四、五百元或一千一百元、一千二百元之等差，附件二、三，及至該鄉各保甲長會議，始有稅額變動，按富戶擇派之舉（附件五至十四），該第四保保長呈報保民陳濟鈴宰豬稅額每月納五百元，謂為擇派費目，頭非屠商或自宰年終出售之人，根本上即

無繳納居稅之義務，該被付懲戒人不察其部屬之不應徵收，而競競以該鄉長呈報未經批准向府押辦，祇面諭保長依照行政法令，報請鄉公所強制執行，為抗辯理由，顯有未合。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國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一月續)

(四)我國政府因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將出售出租或轉讓聯總所供給之物資，此項收入之法幣，其支出之計劃與用途，應供給聯總以資料，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由政府先行墊付，而以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法幣，按數付之同等購買力相還。

(五)聯總所供給之物資及其業務，不繳納任何捐稅，以免減低聯總之財源。

### 四 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一)聯總預定第一期供應我國救濟物資總額 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一屆大會議決案，凡申請聯總資助之國家，必須具備兩種條件，其一，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被敵侵略，以致蒙受損失，無力自行恢復者，其二，積存外匯無多，支付能力薄弱，為應付國外之物資與服務，勢須舉借外債者。第以此次戰爭損害程度之嚴重與普遍，交戰國家大都合乎第一種條件，惟關於據有外匯數量之多寡一點，各國不盡相同，例如法比荷三國此次戰爭雖首當其衝，損害甚大，但支付外匯能力頗為充實，因而未能列入聯總資助國家之內，我國善後救濟事業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前經本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研究結果，在十八個月內共為二十五億餘美元，總重一

千萬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億四千五百萬元，約四百萬噸，申請聯總資助，其餘部份由我政府及人民自行籌措，去年六月初，聯總派定小組委員會審查我國支付外匯能力，由我方提出資料，起我國實無法支付如此鉅大之善後救濟物資款項，經多方討論，遂議決我國被資助國家之內，以一年為期，迄今年六月底止，屆時再行審查支付外匯能力，最近聯總依據已籌集之資金數量，擬具初步計劃，暫定資助我國物資為五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另加海運費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總計合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建議聯總中央委員會討論施行。本署代表在小組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均聲明分配額數不僅不足，而且欠公允，現正繼續談判。我國申請聯總資助物資計劃，本分為三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總共申請聯總資助物資約二百四十三萬餘噸，內計食糧八十萬噸，衣着十四萬三千噸，房屋四萬四千三百噸，醫藥衛生一萬八千八百噸，交通一百零九萬七千噸，農業三十五萬噸，工業四萬五千六百噸，水利一萬七千五百噸，廟宇難民八千一百噸。前項計劃，業經聯總同意，即將依據各項申請物資之可能採辦情形，分為五大門類，酌為購備配運，內糧食門附併合美金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衣着門九千二百一十萬元，醫藥衛生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農業四千二百萬元，交通工礦一億三千六百萬元，總計為美金四億另七百萬元。本年六月以後之物資申請計劃，現正由本署會同各有關部會籌編擬中，計劃約在二月抄可寄交聯總。

(二)聯總已運抵我國之救濟物資 昨年九月初戰事結束，聯總開始準備配運物資來華，十月二十三日第一艘船隻抵滬，載運軍餘物資三千五百噸，此後聯總船隻陸續抵達我國各大港口，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抵華船隻共三十四艘，其中三十艘在上海卸貨，二艘轉赴秦皇島，一艘轉赴青島，總計運送物資為一六八、四八二噸，以糧食為主，共一四三、七五七噸，佔全數運送物資百分之八十五，來華船隻中有七艘係載運軍餘物資，總計重三三、九二〇噸，茲將抵華船隻所載運之物資種類及數量開列於左。